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征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和第三批协议期满后 接续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61号），巩固药品集中采购改革成果，实现采购协议期满后平稳接续，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4号）精神，拟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和第三批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方案。现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请于2021年12月23日前，将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扫描PDF电子版反馈我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莉 0951-5166042 张东河 0951-6891038

电子邮箱: nxyjzc@163.com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和第三批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第一批和第三批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方案

为巩固药品集中采购改革成果，实现采购协议期满后平稳接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原则，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价格水平、稳定临床用药，综合考虑质量可靠、供应稳定、信用优良、患者依从等因素，减少临床及患者频繁换药引发的风险，我区计划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范围内开展带量采购续约为主的方式开展接续工作。

一、药品范围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和第三批采购协议期满的品种。

二、接续规则

（一）坚持带量采购。由医疗机构结合上年度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报送拟采购药品的需求量。医保部门汇总医疗机构报送的需求总量，结合带量比例确定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约定采购量。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预采购量报送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2号）要求，真实有效填报预采购量，对于采购量

明显高于或低于上年度采购量的医疗机构，应提交由本单位院长、书记、纪检组签字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按照约定采购量分配规则，确保将约定采购量分配到每家中选企业和每家医疗机构。

（二）分类开展接续。

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原中选药品采购周期为 1 年的（左乙拉西坦口服常释剂型除外，已参加广东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按照《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1）》精神，已续约一年的，向中选企业进行询价，如该企业在上一轮采购周期内按照医疗结构实际采购需求足量供应的，能够按照目前全国最低中选价格供应的，可继续续约一年。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原中选药品采购周期为 2 年的，按照《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1）》“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精神，对采购周期内药品供应稳定，如宁夏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愿意续约的，其供应价格不高于上一轮全国最低中选价 1.5 倍及宁夏中选价的，填写《宁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续约供应承诺书》（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布的续约公告为准），续约一年。

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批采购周期 1 年的药品（含左乙拉西坦口服常释剂型），我区参加广东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按照《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GDYJYPDL202102）》有关规则及工作要求执行。

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批采购周期 2-3 年的, 根据医疗机构实际报量, 以原中选价格, 医疗机构与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继续续签采购协议, 延续执行。

5. 上述涉及药品生产企业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 被列入全国各省(市、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严重”“特别严重”失信等级的, 不得参加接续工作。

6. 如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无法续约及不符合续约条件的, 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药品(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生产企业进行公开询价, 对当前市场已有实际销售供应的, 通过竞价重新确定中选企业。

(三) 约定采购量。

与各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计算标准保持一致。